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104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4年04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4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4年04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4年0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4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0/30)	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	體育(一)0/2	體育(二)0/2	體育(三)0/2	體育(四)0/2
小計	8/8	8/8	3/4	1/2	0/2	0/2	0/2	0/2
系專業必修科目 (65/69)	會計學(一)3/3 經濟學(一)3/3 微積分(一)3/3	會計學(二)3/3 經濟學(二)3/3 管理學 3/3 微積分(二)3/3	統計學(一)3/3 財政學(一)3/3 稅法總論(一)2/2 財務管理(一)2/2	統計學(二)3/3 財政學(二)3/3 稅法總論(二)2/2 財務管理(二)2/2	所得稅法規(一)2/2 貨幣銀行學(一)2/2 投資學(一)2/2	所得稅法規(二)2/2 貨幣銀行學(二)2/2 投資學(二)2/2 : 金融市場 3/3 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(一)1/3	財產稅法規(一)2/2 期貨與選擇權 3/3 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(二)1/3	財產稅法規(二)2/2
小計	9/9	12/12	10/10	10/10	6/6	10/12	6/8	2/2
系專業選修科目	民法概要(一)3/3 財經英文(一)3/3 公司法 2/2 法學緒論 2/2 企業概論 2/2 商業套裝軟體(一)2/2	民法概要(二)3/3 財經英文(二)3/3 票據法 2/2 兩岸經貿關係 2/2 商業套裝軟體(二)2/2	中級會計學(一)3/3 行政法(一)2/2 個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法規 2/2 管理數學 3/3 財務數學 3/3 國際貿易理論 2/2	中級會計學(二)3/3 行政法(二)2/2 總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實務 2/2 公司理財 3/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模擬 2/2	消費稅法規(一)2/2 保險學 3/3 稅務會計(一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一)2/2 法律經濟學(一)2/2 賽局理論(一)2/2 公司治理 3/3 固定收益證券 3/3 基金管理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地方財政 2/2 公共支出 2/2 公共事務管理 2/2	消費稅法規(二)2/2 稅務會計(二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二)2/2 法律經濟學(二)2/2 賽局理論(二)2/2 資產證券化 3/3 證券投資分析 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投資銀行 3/3 企業合併與收購 3/3 金融行銷 3/3 財產法 3/3 商業會計法 2/2 租稅各論 2/2 國際租稅 2/2 都市財政 2/2 研究方法 3/3 高等統計學 3/3 服務管理 3/3 行銷管理 3/3	財富管理 2/2 租稅規劃 3/3 審計學(一)2/2 不動產信託 3/3 財務報表分析 2/2 企業評價 3/3 創業投資 3/3 行為財務學 3/3 財務工程 3/3 財務管理個案研討 3/3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/2 稅務會計專題 2/2 非營利事業會計 3/3 關稅法 2/2 稅務行政管理 2/2 行政訴訟實務 2/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/2 現代財政理論 2/2 財稅資訊系統 2/2 電子商務租稅 2/2 財經名著選讀 2/2 財經問題研討 3/3	理財規劃 3/3 審計學(二)2/2 風險管理 3/3 通關實務與法規 2/2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2/2 大陸稅制研討 2/2 管理經濟學 2/2 策略管理 3/3 財稅實務研討 2/2 財經時文選讀 3/3 全球財經決策 2/2



- 註：
- 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 -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 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65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50 學分(6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，包括跨校選課至多 4 學分)。
  -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 - 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自然與科技」、「社會與管理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日四技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
  - 六、核心通識(四)「歷史學群」及核心通識(五)「法律學群」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部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
  - 七、體育(一)-體育(四)為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 - 八、軍訓課程之選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- 九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十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